

# 事业编评价报告(优秀5篇)

在现在社会，报告的用途越来越大，要注意报告在写作时具有一定的格式。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报告呢？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报告文章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事业编评价报告篇一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9月份以来，大冶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市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顺利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市财政局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会计工作副局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会计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召开工作会议，对全市内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市实际，以红头文件形式向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下发了《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的12项评价指标和填表说明，认真自评打分，逐项检查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查找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通过“以评促建”，确保在2019年底前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

〔2019〕21号)的要求，如期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四是开展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市财政局于10月13日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一期《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全市24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各派出1人参加了培训。

五是深入单位督导。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深入全市各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解答各种疑难问题，确保各单位评价结果真实、准确，推动各单位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 事业编评价报告篇二

根据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财会〔2017〕1号，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见附件1)以及《关于开展2016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17〕3号，以下简称《通知》，见附件2)要求，结合我市内部控制评级工作实际，决定通过编报2016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全面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为做好我市编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开展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旨在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更好发挥内部控制在提升单位内部治理水平、规范内部权力运行、促进依法行政、深化财税改革、推进廉政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 二、编制要求

工作的基础上，按照财政部《管理制度》要求，依照“统一部署、分级负责、逐级汇总、单向报送”的方式，自下而上逐级汇总编制内部控制报告相关内容。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按照规定格式报送内控报告，并确保报送数据准确、及时；要充分运用内控报告，加强对内控重点、难点问题的分析与整改，以进一步加强与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发挥内控作用。

### 三、报送要求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要认真组织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本部门(地区)所属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对本部门(地区)内部控制汇总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 (一)行政事业单位

各单位应通过的“大连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级系统”(以下简称评级系统)进行网上填写，并按时完成报送工作。

#### (二)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

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应当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上报的内部控制报告和部门本级内部控制报告的基础上，审核并汇总形成本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于2017年4月30日前通过评级系统上传《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部门)电子稿(格式见《通知》附件2)，并将自动生成的纸质稿(单位盖章)报送到市财政局会计处。

#### (三)区市县(先导区)财政部门

应当于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对下级财政部门上报的区属行政

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及同级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的审核和汇总工作，并按照上述规定(电子稿与纸质稿报送方式)向市财政部门报送《2016年度地区(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xx区)(格式见《通知》附件2)。

#### 四、其他事项

##### (一)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

请各市属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各区市县(先导区)财政局探索建立内控工作联系点制度，在所属单位中至少选取1个内控工作成效较为突出的单位作为本部门(地区)内控工作联系点，通过对联系点内控工作情况的总结、提炼形成经验、做法及典型案例，广泛宣传相关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与其他单位分享经验与成果，充分发挥联系点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本部门(地区)全面实施好内部控制相关要求。

##### (二)建立内部控制报告监督检查机制

为加强对全市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的监督检查，市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等内容进行复核，检查报告的编制是否符合真实性、完整性、规范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依据是否充分，并定期公开评级结果。市财政局将把各单位内部控制报告工作纳入决算报告和绩效考核范围。

行政单位内部控制评价

行政单位内部控制报告

### 事业编评价报告篇三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

工作，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10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2019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一)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8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

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9月底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9〕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9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应当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霍邱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所(分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 事业编评价报告篇四

10月21日，省财政厅在《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下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通过“以评促建”，推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在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针对一些单位对内部控制建设重视不够，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单位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缺乏有效的执行手段和措施，相关规定要求不能落到实处等实际情况，省财政厅于8月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四项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

立内部控制报告制度，促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从而实现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的工作目标。

##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省财政厅明确要求，在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中，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建立“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内控领导机构，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明确各个部门、岗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和责任，各部门各岗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查找单位经济活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由单位审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定期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全力按时推进。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修订整改，进一步健全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尚未建立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

为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推进，各市财政局、各部门应当于9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 事业编评价报告篇五

根据省财政厅的统一部署，9月份以来，大冶市财政局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在全市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顺利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市财政局成立了由党委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会计工作副局长，有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会计科牵头。组织有关业务科室召开工作会议，对全市内控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

二是制定工作方案。结合本市实际，以红头文件形式向全市各行政事业单位下发了《大冶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工作方案对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作出了详细规定。

三是明确目标任务。要求各行政事业单位严格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的12项评价指标和填表说明，认真自评打分，逐项检查内部控制建设情况，查找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并形成《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通过“以评促建”，确保在2019年底前按照财政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9〕21号)的要求，如期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工作，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四是开展业务培训。为进一步提高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市财政局于10月13日在市委党校举办了一期《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培训班，邀请有关专家进行授课，全市240多家行政事业单位各派出1人参

加了培训。

五是深入单位督导。市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深入全市各对行政事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解答各种疑难问题，确保各单位评价结果真实、准确，推动各单位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9〕10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2019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一)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

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一)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8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9年9月底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9〕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顺利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9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应当

于2019年11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霍邱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所(分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10月21日，省财政厅在《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的基础上，再次下发《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决定通过“以评促建”，推动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在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针对一些单位对内部控制建设重视不够，风险防范意识薄弱，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一些单位虽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缺乏有效的执行手段和措施，相关规定要求不能落到实处等实际情况，省财政厅于8月份出台《关于全面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的意见》，要求全省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四项原则，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内部流程控制；建立内部控制报告制度，促进内部控制信息公开；推进内部控制信息化建设，确保制度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制度，从而实现确保经济活动合法合规，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和使用有效，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的工作目标。

## “以评促建”山西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

省财政厅明确要求，在内部控制建设实施工作中，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必须建立“一把手”负责制，成立内控领导机构，单独设置内部控制职能部门或确定内部控制牵头部门，明确各个部门、岗位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分工和责任，各部门各岗位要积极协调配合，充分运用现代技术手段，查找单位经济活动风险，制定风险应对策略，同时由单位审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牵头定期开展本单位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工作，形成《单位内部控制规范手册》，全力按时推进。

已经建立并实施内部控制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制度的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和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针对存在的问题抓好修订整改，进一步健全制度，确保内部控制有效实施；尚未建立内部控制或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单位，必须于2019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

为确保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全面推进，各市财政局、各部门应当于9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单位应将包

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9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